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88號

原告 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一、原告與被告楊亮功（已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死亡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楊亮功已於114年3月1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在有楊亮功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楊亮功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及其等之年籍資料，並重新更正起訴狀之當事人及訴之聲明，且應提出繕本，以利本件訴訟程序後續之進行。

三、原告應具狀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